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模宗	服務機關	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	1.經理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鄭惠芬	子女	陳○湄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1605-0000 地號	7,910	全部	鄭惠芬	3個月內出賣	
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 1605-0002 地號	7,120	全部	鄭惠芬	3個月內出賣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/44	
	127	1 স ম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-
本欄空白									7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•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力		理期	或間	處或	方 式容)	備	註
本	欄2	空白								•		٠.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惠芬

通知日期:103年04月09日